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191號

原告 葳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琬庭

被告 陳偉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購物車網站製作及維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條款第16條第2項約定(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湖簡字第1658號卷(下稱湖簡卷)第8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1,500元。」(見臺灣士林

01 地方法院108年度士簡調字第778號卷(下稱士簡卷)第7
02 頁),嗣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36萬9,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5
05 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6 予准許。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9 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106年7月31日經由518人力銀行網
12 站委託被告製作婚禮平台網站建置(下稱系爭網站),並簽
13 訂系爭合約,約定於106年12月間完成製作,原告並陸續於1
14 06年8月2日匯款6萬元、同年10月20日匯款6萬4,600元、同
15 年11月29日匯款2萬3,700元、同年12月21日匯款6萬6,000
16 元、107年1月31日匯款5萬元,製作費用合計為26萬4,300元
17 至被告帳戶內。詎料,被告經原告數次聯繫均藉詞推託,其
18 後即避不見面,且提出之設計內容不符原告需求,無法使
19 用,經原告於107年7月2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合
20 約。被告未依約完成系爭網站製作,原告計受有上開承攬報
21 酬26萬4,300元、另行委託設計師2萬9,000元及被告違約賠
22 償7萬6,260元,以上合計36萬9,560元之損害,被告應負損
23 害賠償責任,爰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9,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30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31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

01 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
02 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因
03 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
04 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
05 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3條第1、2項、第494條前段及第
06 495條分別訂有明文。又系爭合約第3條第1、2項分別約定：
07 「乙方（即被告）應於30/11/2017完成購物車網站製作並經
08 甲方（即原告）確認完成。」、「…如遲延期間超過8週，
09 甲方有權解除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見湖簡卷第77
10 頁）。經查，原告主張前於106年7月31日委託被告製作系爭
11 網站並簽訂系爭合約，原約定於106年12月間完成製作，然
12 被告提出之設計內容不符原告需求，無法使用，經原告數次
13 聯絡被告均藉詞推託，其後亦避不見面，故原告於107年7月
14 22日解除系爭合約之事實，業據提出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系
15 爭合約及網站驗收表等件為證（見湖簡卷第23至227頁），核
16 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18 真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及系爭合約請求被告返還製作費用
19 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審就如下：

20 （一）返還製作費用26萬4,300元部分：

21 原告主張前以轉帳方式陸續於106年8月2日匯款6萬元、同
22 年10月20日匯款6萬4,600元、同年11月29日匯款2萬3,700
23 元、同年12月21日匯款6萬6,000元、107年1月31日匯款5
24 萬元至被告帳戶，以上製作費用共計26萬4,300元（計算
25 式：6萬元+6萬4,600元+2萬3,700元+6萬6,000元+5萬
26 元=26萬4,300元）等語，業據提出轉帳明細、存摺內頁
27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又系爭合約業經原
28 告於107年7月22日通知原告解除，此有當日電子郵件在卷
29 可稽（見湖簡卷第49至5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製作
30 費用26萬4,300元，應屬有據。

31 （二）另行委託設計師支出2萬9,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完成系爭網站製作，原告需另行委託設計師製作，需另行支出設計費合計2萬9,000元云云，固提出原告與訴外人CHIABB LIN及林佳誼之電子郵件及專案外包設計委任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惟觀諸上開電子郵件並無傳送時間，且專案外包設計委任契約書之時間為簽立系爭合約前之106年7月27日，難認係原告因被告未依約完成系爭網站製作而另行委託設計師製作，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增加之支出2萬9,000元，應屬無據。

（三）被告違約金7萬6,260元部分：

按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約定：「…每逾一週乙方應賠償甲方本合約費用之1%，作為遲延之懲罰性賠償，如遲延期間超過8週，甲方有權解除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見湖簡卷第77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完成系爭網站製作，應賠償原告自107年1月起至同年8月第3週為止計31週，每週按系爭合約總費用1%計算之違約金共計7萬6,260元（計算式： $24萬6,000元 \times 1\% \times 31週 = 7萬6,260元$ ）等語。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規定甚明。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惟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此有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1612號判例足參。至於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按時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利益等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1915號判例、49年臺上字第807號判例、82年度臺上字第2529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系爭合約之內容為網站製作，總金額為18萬元，原告請求7萬6,260元已占上開總價金約42%等情，認原告向被

告請求之違約金尚嫌過高，應予酌減為3萬元，始屬允當。

(四)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9萬4,300元（計算式：製作費用26萬4,300元＋違約金3萬元＝29萬4,3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萬4,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5日（見本院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